

王书金故意杀人、强奸案



基本案情：

被告人王书金从 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8 月间强奸、杀人作案 4 次。其中，采用暴力和胁迫手段强奸妇女 4 人，后又恐罪行败露，杀死被强奸的妇女 3 人，杀害未遂 1 人。其所犯故意杀人罪动机卑劣、手段残忍、后果特别严重，所犯强奸罪情节恶劣，均应依法惩处。虽有自首情节，不足以从轻处罚。依法对被告人王书金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决定执行死刑。

推荐理由：

该案系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，也是人民法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的典型案列。对刑事案件的判处要重证据，不轻信口供。只有被告人供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；没有被告人供述，证据确实、充分的，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被告人王书金作案后潜逃，多年以后在异地被抓获，即

供认了自己实施的六起强奸、故意杀人作案。在审判阶段，王书金及其辩护人认为，王书金主动供述石家庄西郊故意杀人案是自己所为，系对国家有重大贡献，应认定为重大立功。法院审理认为，王书金供述的六起作案中，四起作案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予以认定；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石家庄西郊故意杀人案系王书金所为，依法不予认定。王书金归案后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不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立功的情形，即使查证属实，也不能认定为立功。王书金及其辩护人提出王书金有重大立功的意见不能成立。